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

本表未列明物品的归类原则：

- 1、按物品的主要功能（或用途）归类；
- 2、物品的主要功能（或用途）无法确定时，按该物品各项功能（或用途）中税率最高的税号归类；
- 3、物品不能按照上述 1、2 条归入相应税号时，归入“其他物品”类别中的“其他”；
- 4、已归入某一税号的物品按其主要功能（或用途）归入相应项。主要功能（或用途）无法确定时，归入其各功能中所适用完税价格最高的项。

税号	物品类别	范围	税率
01000000	食品、饮料	食品：包括水产品、乳制品、糖制品、调味品，燕窝、冬虫夏草、高丽参、红参、西洋参、人参、鹿茸、阿胶、奶粉及其他保健品、补品等； 饮料：包括茶叶、咖啡等其他非酒精类饮料。	10%
02000000	酒	包括啤酒、葡萄酒（香槟酒）、黄酒、果酒、清酒、米酒、白兰地、威士忌、伏特加、朗姆酒、金酒、白酒、药酒、保健酒、鸡尾酒、利口酒、龙舌蓝、柯迪尔酒、梅子酒等用粮食、水果等含淀粉或糖的物质发酵或配制而制成的含乙醇的酒精饮料。	50%
03000000	烟草	包括卷烟、雪茄烟、烟丝、烟叶、碎烟、烟梗、烟末等。	50%
04000000	纺织品及其制成品	衣着：包括外衣、外裤、内衣裤、衬衫/T 恤衫、其他衣着等； 配饰：包括帽子、丝巾、头巾、围巾、领带、腰带、手套、袜子、手帕等； 家纺用品：包括毛毯、被子、枕头、床罩、睡袋、幔帐等； 其他：包括毛巾、浴巾、桌布、窗帘、地毯等。	20%
05000000	皮革服装及配饰	包括各式皮革服装及皮质配饰。	10%
06000000	箱包及鞋靴	箱：包括各种材质的箱子； 挎包、背包、提包：包括各种材质的挎包、背包、提包； 钱包、钥匙包：包括各种材质的钱包、钥匙包、卡片包； 其他：包括化妆包、包装袋（盒、箱）等。	10%
		鞋靴：包括皮鞋、皮靴、运动鞋、其他鞋靴等。	
07000000	表、钟及其配件、附件	高档手表：审定价格在人民币 10000 元及以上的手表。	30%

税号	物品类别	范围	税率
		表：包括高档手表外其他各种表； 钟：包括座钟、挂钟、台钟、落地钟等； 配件附件：包括各种表、钟的配件、附件。	20%
08000000	金、银、珠宝及其制品、艺术品、收藏品	包括金、银、珠宝及其制品，艺术品、收藏品。	10%
09000000	化妆品	芳香类化妆品：包括各种香水、香体棒、止汗露、走珠香露等； 清洁/护理类化妆品：洗面奶（乳、皂）、洁面霜（露、蜜、粉、者哩）、卸妆水（乳、膏、液、油）、鼻贴膜、去黑头膏（液）、剃须膏（泡沫）、洗甲液，面霜、眼霜、日霜、晚霜、冷霜、防晒霜、祛斑霜、护肤膏（霜、露、乳液、喷雾）、磨砂膏、按摩膏、精油、化妆水（含爽肤水、柔肤水、紧肤水、护肤水、收缩水）、须后水、隔离霜、面膜、面膜膏（粉）、眼膜、颈膜、护手霜、护甲水（霜、油）、指甲硬化剂、润唇膏、去角质膏（粉）、发乳、发油、发蜡、焗油膏、花露水、痱子粉、爽身粉等； 美容/修饰类化妆品：包括粉底、粉饼、胭脂、眼影、眼线笔（液）、眉笔、睫毛膏（液）、唇膏、唇彩、唇线笔、指甲油、发胶、发泥、定型水（啫喱、摩丝）等； 特殊功能类化妆品：丰（美、健）乳霜、纤体霜（膏）、健美霜、紧致霜、除臭露（剂）等。	50%
10000000	家用医疗、保健及美容器材	医疗器材：包括呼吸器具、矫形器具、夹板及其他骨折用具，血糖计、血糖试纸、电动洗眼器、红外线耳探热针、空气制氧机、治疗用雾化机、电动血压计、病人用拐杖、病人用轮椅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、附件； 保健器材：包括按摩床、按摩椅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、附件； 美容器材：包括蒸汽仪、喷雾器、化妆/美容专用工具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、附件。	10%
11000000	厨卫用具及小家电	厨房用具：包括各种材料制的餐具、刀具、炊具、灶具，锅、壶、盘、碗、筷子、勺、铲、餐刀、餐叉、切菜刀、案板、削皮刀、手动绞肉机、手动食品研磨机、搅拌器、净水器、煤气灶、煤气点火器等； 卫生用具、洁具：包括水龙头、淋浴用具等； 其他家庭用具：包括电话机、传真机、游戏机、手动缝纫机或编织机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、附件。	10%

税号	物品类别	范围	税率
		电器类厨房用具：包括电饭煲、微波炉、电磁炉、抽油烟机、消毒碗柜、家用洗碗机、电烤箱、面包机、电炉灶、豆浆机、酸奶机、电动榨汁机、咖啡机、制冰机、饮水机、食品调理机、电动食品研磨机、煮蛋器等电器用具； 电器类卫生用具、洁具：包括电热水器等电器用具。 其他小家电：包括灯具、电动缝纫机或编织机、电动剪草机、便携式复印机、电风扇、电烫斗、电吹风机、电动剃须刀、电动毛发推剪器，地板打蜡机、增湿机、除湿机、增除湿一体机、电暖器、电热毯、空气清新机、家用吸尘器、家用地毯洗涤机等电器及上述物品的配件、附件等。	20%
12000000	家具	包括各种材料制的沙发、组合式家具、柜、橱、台、桌、椅、书架、床、床垫、坐垫等。	10%
13000000	空调及其配件、附件	包括空气调节器及其配件、附件等。	20%
14000000	电冰箱及其配件、附件	包括各式电冰箱、冰柜、红酒柜及其配件、附件等。	20%
15000000	洗衣设备及其配件、附件	包括波轮式洗衣机、滚筒式洗衣机、干衣机/烘干机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、附件。	20%
16000000	电视机及其配件、附件	包括各式电视机、电视收音联合机、电视收音录音联合机、电视录像联合机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、附件。	20%
17000000	摄影（像）设备及其配件、附件	包括照相机、摄像机、照相制版机、放大机，数码相机框、存储卡、胶卷、胶片、感光纸、镜箱、闪光灯、滤色镜、测光表、曝光表、遮光罩、水下摄影罩、半身镜、接镜环、取景器、自拍器、洗像盒、显影罐等。	10%
		电视摄像机	20%
18000000	影音设备及其配件、附件	包括录音笔、录音机、收音机、MP3 播放机、MP4 播放机、收录音机、数码录放音器、电唱机、激光电唱机、放像机、录像机、激光视盘机、（单）功能座、音箱、自动伴唱机、卡拉 OK 混音器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、附件。	20%
19000000	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	包括个人计算机及其存储、输入、输出设备和附件、零部件。	10%
20000000	书报、刊物及其他各类印刷品	包括书报、刊物及其他各类印刷品。	10%
21000000	教育专用的电影片、幻灯片、原版录音带、录像带	包括教育专用的电影片、幻灯片、原版录音带、录像带、地球仪、解剖模型、人体骨骼模型、教育用示意牌等。	10%

税号	物品类别	范围	税率
22000000	文具用品及玩具	包括各种书写用具及材料、照像簿、集邮簿、印刷日历、月历、放大镜、望远镜、眼镜、绘图用具、绘图用颜料、装订用具、削铅笔器、算盘、电子计算器、电子字典/记事簿、电子（纸）书、誊写钢板等各种文具用品及玩具。	10%
23000000	邮票	包括中国大陆及境外各种邮票、小型张、纪念封等。	10%
24000000	乐器	包括各种键盘类、弓弦类、拨弦类、打击类、管乐类等乐器及节拍器、音叉、定音器等器具及上述乐器的配件、附件。	10%
25000000	体育用品	高尔夫球及球具：包括高尔夫球杆、高尔夫球、高尔夫球包、高尔夫球手套、高尔夫球鞋。	30%
		除高尔夫球以外各种球类，各种棋类、健身器具、航空和航海模型、钓具等，一般体育活动、体操、竞技、游泳、滑冰、滑雪及其他户内外活动用具及其配件、附件。	10%
26000000	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童车及其配件、附件	包括不带发动机、电动机的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童车等，及上述物品的配件、附件。	20%
27000000	其他物品	其他不能归入上述类别的物品	10%

以上内容仅供参考，请以国家海关最新公告为准。